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內幕消息

國資委就本公司H股流通向控股股東作出的批覆

本公告乃由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2021年10月21日獲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疆有色」)(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家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通知，其已收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批覆，新疆有色可自主決策將其於本公司的部分內資股(「內資股」)轉換為本公司H股(「H股」)的有關事宜。據董事會所知，部分其他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亦可能擬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向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申請並取得必要監管批准後，本公司可採納及實施H股流通方案(「H股流通方案」)，據此，內資股股東的經轉換H股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且董事會亦未批准任何H股流通方案。倘本公司進行採納及／或實施H股流通方案(包括向中國及／或香港相關監管機構作出任何必要申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本公司可能或可能不進行採納及／或實施任何H股流通方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振振 林灼輝

中國新疆，2021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及于文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周傳有先生、郭全先生及胡承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